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8月18日在南京召开，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摘要》于8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对国内、国际油品市场走势的分析，公司认为燃料油贸易的市场规模较大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，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切实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公司拟扩大营业范围，开展燃料油相关贸易。

根据工商登记注册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第十六条：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从事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；

一般经营项目：原油、成品油、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，植物油及其他货物的装卸、仓储服务，场地租赁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，扩大经营范围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从事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；

一般经营项目：原油、成品油、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，植物油及其他货物的装卸、仓储服务，场地租赁，**燃料油贸易**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，扩大经营范围。”

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熊俊、徐跃宗回避表决。

对外担保事项公告详见公司 2015-030 号公告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5-02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0日